

# 中越关于一九六六年中国无偿援助 越南自由外汇的换文

## (一) 我方去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陈子平同志：

我荣幸地通知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一九六六年内无偿援助越南南方人民一千万美元自由外汇。此项援款转入越南对外贸易银行在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开立的美元特别账户，其使用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同越南国家银行商定。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主任

方 毅

(签字)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于北京

##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主任方毅同志：

我郑重地通知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一九六六年给予越南南方人民一千万美元无偿特别援助极表欢迎。

我奉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之令，已荣幸地接受上述款项，并建议将这一款项转入越南对外贸易银行在北京中国银行开立的美元特

别账户。关于这一款项的使用，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同越南国家银行商定结算办法。

这里，我谨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越南南方人民的上述特别援助，再一次表示无限的感谢。

越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陈 子 平**

(签字)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于北京